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湖政办发〔2023〕47号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和湖州市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湖州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湖州市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湖州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，提高行政复议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保障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办理质效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员是指代表本级政府从事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的人员，包括市、区县司法行政部门（行政复议机构）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的人员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对行政复议员的任命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行政复议员任命是指政府对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授予，不与经济待遇和职务、职级、职称等直接挂钩。

第三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；
- 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(五) 具体承办案件的人员，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，或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从事审判、检察、律师、公证、仲裁（法律类）及在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法律顾问等法律工作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：

(一) 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；

(二) 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；

(三)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、不合格的；

(四) 其他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的情形。

第五条 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，报本级政府任命，颁发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。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加盖本级政府公章。

第六条 行政复议员在任命时，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七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(二) 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职责；

(三) 秉公办案，不得徇私枉法；

(四) 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复议权利；

(五) 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

法权益；

（六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；

（七）依法主动接受监督；

（八）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，增强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 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；

（二）依法办案，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；

（三）履行职责期间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；

（四）参加学习培训；

（五）在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等方面，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行政复议员在履行接待、调查、听证、调解、出庭应诉等办案职责时，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员证件。

第十条 行政复议员在履行办案职责时，应当注重形象，着装整齐、规范，统一佩戴标识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由其所在行政复议机构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，同时报本级政府免去其身份资格，并收回任命书：

- (一)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- (二) 调离行政复议岗位的；
- (三) 退休、辞职、死亡或依法被辞退、开除的；
- (四) 因健康或个人其他原因，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；
- (五) 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；
- (六) 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；
- (七) 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加强行政复议员队伍管理，建立以专业能力水平为依据的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制度，并强化执业规范管理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领导并支持本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，加强行政复议员能力建设，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员激励保障机制，健全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机制，为行政复议员依法、及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湖州市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员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，增强行政复议员的责任心、荣誉感，健全行政复议员激励和保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复议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行政复议员的等级以其所任职务职级、专业能力、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因素为依据。

二、市、区县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成立行政复议员等级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级行政复议员的等级评审、晋级、降级等初评工作，初评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。

三、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复议员可以分为一级行政复议员、二级行政复议员、三级行政复议员、四级行政复议员和助理行政复议员。

四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等级原则上根据下列条件评定：

（一）一级行政复议员：行政复议机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；任行政复议机构四级调研员以上职级，且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 3 年以上的行政复议员；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 15 年以上的行政复议员。

（二）二级行政复议员：行政复议机构相关处室负责人；任行政复议机构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；任行政复议机构三级主任科员或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八级以上职级，且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5年以上、主办案件满300件的行政复议员；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10年以上未满15年的行政复议员。

（三）三级行政复议员：任行政复议机构三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；任行政复议机构四级主任科员或所属事业单位管理九级以上职级，且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3年以上、主办案件满200件的行政复议员；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5年以上未满10年的行政复议员。

（四）四级行政复议员：行政复议机构或所属事业单位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1年以上的行政复议员。

（五）助理行政复议员：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不满1年、未评定等级或挂职锻炼的行政复议人员。

五、行政复议员等级评定、晋升等级应当符合相应等级认定条件。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本级评审委员会审核、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可破格晋升：

（一）行政复议工作突出，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；

（二）主持、参与完成行政复议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要项目，或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期刊录用的；

（三）独立承办多起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影响力的重大案件的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以提前晋级的情形。

六、行政复议员出现下列行为的，可以降低其行政复议员等级：

（一）三年内发生 3 起（含）以上行政复议案件被法院判决败诉，且被认定为有责的（不含批量案件）；

（二）承办的行政复议案件引发重大舆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三年内发生 2 起（含）以上因工作作风问题被投诉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（不含批量案件）；

（四）违反行政复议廉洁办案纪律的；

（五）其他可以降低等级的情形。

七、行政复议员根据《湖州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被免去身份资格的，其行政复议员等级自动丧失。

八、行政复议员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集中评定一次。

行政复议员职务职级等发生变化的，其行政复议员等级相应调整。

九、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地实际，自行制订本地区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的实施细则。

十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
